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204）

2 府行訴字第 1140003600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市○○路○○○巷○○號○樓之○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6 關)所屬彰化分局 113 年 11 月 17 日彰警分偵字第 1130069197 號
7 書面告誡(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間在 FB 上看到招募家庭手工之廣告，對
12 方告知如要應徵工作須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以作為保證，並以 1 個
13 帳戶提供 1 種手工產品工作，訴願人遂將名下 2 個○○銀行及○
14 ○銀行之金融帳戶（下稱系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出，
15 惟訴願人遲未收到工作物品，嗣該詐騙集團以系爭銀行帳戶從事
16 詐騙，復因被害人報案，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審認訴願
17 人無正當理由將系爭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核屬違反
18 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作成 113 年 11 月 17 日彰警分
19 偵字第 1130069197 號書面告誡即原處分。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
20 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
21 次：

22 一、訴願意旨略謂：

23 （一）訴願請求帳戶恢復正常使用。不留刑事前科案底。不須民
24 事賠償金額。在偵查階段順利爭取到不起訴。

25 （二）訴願人從 FB 上找家庭手工，對方聲稱要帳戶便於保障，
26 有專項的代工可做，也便於轉發薪水，1 個帳戶可保障一

1 項代工，訴願人心想有兩個沒在使用，而且帳戶內也沒
2 錢，可用來保障兩種不同的代工可做，跟對方用 LINE 聯
3 絡了一個星期左右說要送手工來家裡，第一次食言了，跟
4 他催促，他說司機小孩生病再等兩天才送來，等了兩天還
5 是沒來，再 LINE 他已經不讀了。訴願人心急了，又接到
6 彰化六信打來說訴願人的帳戶有問題，說到曉陽路的六信
7 處理，去了才知道帳戶已經被盜用變成警示帳戶，訴願人
8 也去民生國小的對面報案並附上與詐騙集團 LINE 的對
9 話，警察說等候通知。

10 (三)訴願人純粹只想找份除了早上的工作薪資還能貼補家用的
11 代工，一方面可賺錢，一方面還能顧著小孩，讓小孩還能
12 感受到母親的愛，不要學壞，訴願人是特殊境遇家庭，現
13 在只有訴願人和小兒子相依為命，遇到這種事讓我們家更
14 雪上加霜，讓原本憂愁的訴願人更不知該如何，兒子現在
15 讀大一，訴願人也跟人借了不少錢，每個月都透支，想再
16 找兼職來做，卻總是跟人處不來，心情也掉到了谷底，只
17 想生活平順恢復正常，還訴願人一個清白等語。

18 二、答辯意旨略謂：

19 (一)原處分機關彰化分局書面告誡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成立裁
20 處在案，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彰化
21 分局提起訴願，程序合於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

22 (二)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告誡新制及無正當理由交
23 付、提供帳戶罪施行後，對過去無法以幫助詐欺罪、幫助
24 洗錢罪定罪的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向虛擬通
25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的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的帳號
26 者，一律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另就賣帳戶、一行為交付
27 三個以上帳戶或告誡後五年以內再犯者，科以刑責。

28 (三)訴願人於警詢筆錄自陳於社群軟體點擊招募家庭手工貼

1 文，對方表示如果要做應徵並工作，必須提供名下銀行帳
2 戶做保證，提供一個帳戶就是一種手工產品全部由訴願人
3 負責，提供二個就可以負責二種手工產品，以此類推，訴
4 願人便聽從指示，將名下○○銀行及○○銀行金融卡及密
5 碼寄出詐騙集團收取後將上述金融帳號從事詐騙使用詐取
6 他人款項。

7 (四)本案訴願人主張其係遭詐騙集團詐騙而提供帳戶，並無幫
8 助詐欺、洗錢之犯意，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所
9 稱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惟查，依洗錢防制
10 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可知，因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予他人
11 使用之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
12 觀犯意證明困難，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故有本條之增
13 訂。本條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不以成
14 立詐欺罪為前提，縱因無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仍得以行
15 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的。

16 (五)依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立法理由所示，任何人除基於符合
17 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
18 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19 用，訴願人於筆錄自陳，係因於網路求職，爰同意提供名
20 下帳戶予詐騙集團，該等情形自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
21 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亦不具備其他正當理
22 由，應屬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禁止之列。

23 (六)綜上所述，本案訴願人請求撤銷告誡處分，於法未合，請
24 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25 理 由

26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規定：「(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
27 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

1 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
2 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
3 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
4 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
5 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 3 項)違反第一項
6 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7 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
8 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三、經直
9 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
10 五年以內再犯。(第 4 項)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
11 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第 5 項)違反第一項規
12 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
13 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
14 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15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第 6 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
16 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
17 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8 定之。(第 7 項)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
19 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
20 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
21 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2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第 15 條之 2
23 (即現行第 22 條)之規定，其增訂理由略以：「有鑑於洗錢
24 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臺及交
25 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
26 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
27 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
28 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

1 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
2 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
3 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
4 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
5 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
6 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
7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
8 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
9 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
10 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現行實務
11 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
12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
13 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
14 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
15 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
16 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
17 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
18 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
19 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
20 罰，併此敘明。」

21 三、卷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之不服之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惟
22 其訴願意旨略以：「訴願請求帳戶恢復正常使用。不留刑事
23 前科案底。不須民事賠償金額。在偵查階段順利爭取到『不
24 起訴』。……又接到彰化六信打來說訴願人的帳戶有問題，
25 說到曉陽路的六信處理，去了才知道帳戶已經被盜用變成警
26 示帳戶……」觀之，應係訴願人對其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簽
27 收之原處分不服而提起訴願，是核其訴願意旨應就原處分有
28 無違法或不當審查之。

1 四、又依上開規定及立法理由可知，任何人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
2 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如有違反，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 於審查行為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時，應依序就「構成要件」
4 及「違法性」予以審查。就「構成要件」而言，應審查行為
5 人對於「自己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事實是否有
6 認識，如有認識，構成要件即屬該當；其次就「違法性」而
7 言，則應審查行為人「將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行
8 為是否有正當理由，如無正當理由，除另有其他免罰事由外
9 （如無責任能力），即應依法裁處告誡；反之，如有正當理
10 由，即得阻卻違法而不予裁處告誡。

11 五、經查，訴願人將自己名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送他
12 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金融機構
13 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並告知密碼，核屬違反
14 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遂以原處分裁處告誡，此
15 有原處分機關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
16 告誡，洵屬有據。

17 六、至訴願人雖訴稱其係為找工作被詐騙云云，惟訴願人於原處
18 分機關所屬彰化分局 113 年 11 月 17 日之調查筆錄自陳將自
19 己申辦之系爭名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存摺簿）含密碼寄送
20 予他人，則客觀上行為人已將自己帳戶之控制權交予他人使
21 用，主觀上行為人對於交付、提供帳戶之行為當有所認識，
22 構成要件自屬該當。又衡諸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因求
23 職而提供帳戶作為薪轉帳戶，僅需告知雇主帳戶號碼即可，
24 無需一併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告知密碼，訴願人復無主張有
25 何正當理由、對其有利之事實或提出其他佐證資料，自難認
26 其提供帳戶有正當理由，即無從阻卻違法，則其所述自無可
27 採，仍應依法裁處告誡。

28 七、另查，本件原處分將行為人（即訴願人）之性別記載為

1 「男」，並將行為人住居所記載為「○○縣○○市○○○路
2 ○號」，核與卷內之訴願書及調查筆錄所載不符，似屬誤
3 載，應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更正
4 之。又因本件原處分已正確記載行為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5 及身分證號，尚不影響人別同一性之認定，是於原處分之合
6 法性尚不生影響，併此敘明。

7 八、綜上所述，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
8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及密碼交付、提供他人使用，核屬
9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予以書面告誡處分，
10 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11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12 規定，決定如主文。

13
14 訴願審議委員會
15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16 委員 張奕群
17 委員 常照倫
18 委員 李惠宗
19 委員 蕭淑芬
20 委員 李玉君
21 委員 林宇光
22 委員 呂宗麟
23 委員 王育琦
24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黃維祥

1 委員 何明修

2

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4

5 縣 長 王 惠 美

6

7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8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